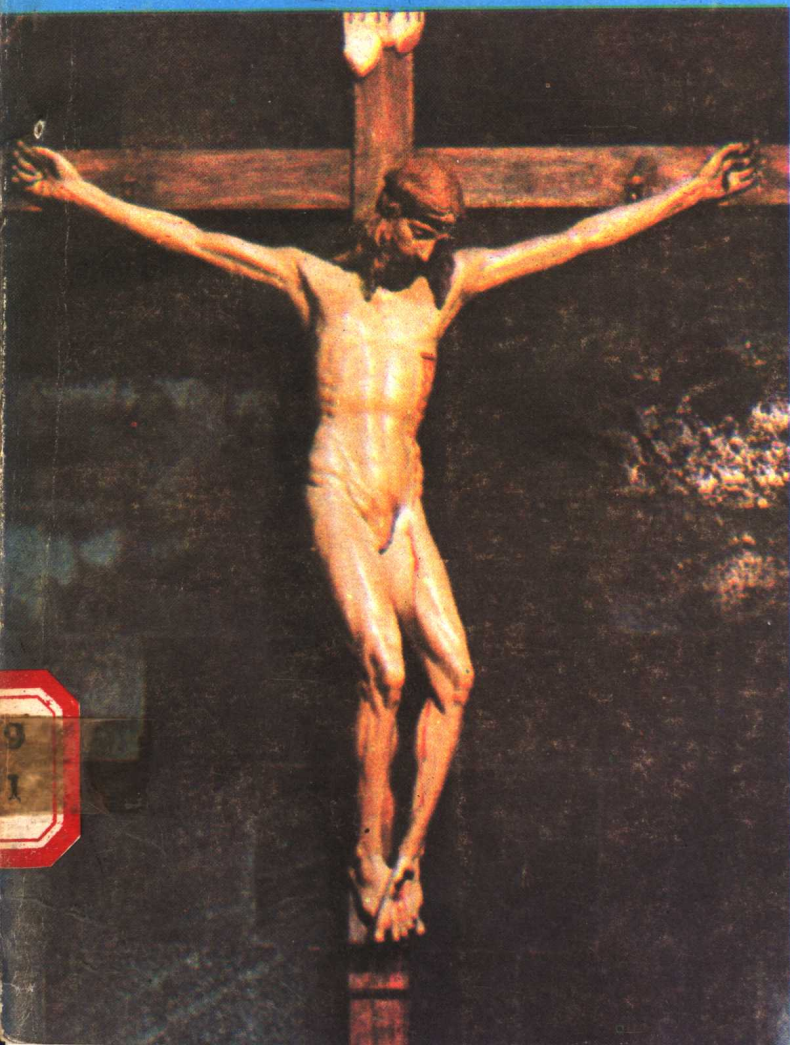


现代家庭小书架

耶稣的生涯

远藤周作 著 徐 斌 陶万广 译



吉林文史出版社 长春·斯大林大街102号



耶穌的生涯

耶稣的生涯 YeSu De SHeng Ya

责任编辑：田 虎

封面设计：王 潇

吉林文史出版社出版 787×1092毫米36开本5印张4插页132千字
(长春市斯大林大街102号) 1988年4月第1版 1988年4月第1次印刷
大安县印刷厂印刷 印数：1-11 000册 定价：1.25元
吉林省新华书店发行 ISBN7-80528-037-1/G·1

译者的话

耶稣是何许人？恐怕有很多人说不清楚。也许有人会说，那不是基督教骗人的神吗？简单的结论，往往不是真理。

恩格斯指出：“一切宗教都不过是支配着人们日常生活的外部力量在人们头脑中的反映。在这种反映中，人间的力量采取了超人间的力量的形式。”*

人们为什么要造出个神来呢？或者说，为什么要把现实中的人物神化呢？读了《耶稣的生涯》这本小书，也许你会有所领悟。

这里，你会看到耶稣的故乡，亲人，当时的社会背景，以及各种斗争。耶稣的有关材料大都记录在福音书中，而且带有宗教神秘色彩。远藤周作这位日本著名小说家，写这本书的目的，就是想向他的不信基督教的国民说明耶稣是什么人，他主张什么。结果，这本书在日本获得极大成功，就连西方的读者，甚至那些毕生信仰基督的人，也受到很大影响。远藤周作的耶稣不会局限于日本，因为耶稣本身就超越了所有文化和语言的疆

*《反杜林论》《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二卷354页。

界。这是一个跨时代的故事，对我们来说，象对新约的时代一样感到新鲜。

耶稣“什么也做不了，是一个没有力量的人……他瘦瘦的，并不出众。他只知道一件事，当别人需要他时，他从不把别人抛弃。女人流泪了，他就呆在她们身边。老人孤独了，他马上去作伴。没有什么奇迹，深陷的眼睛中充满了爱，比奇迹更深厚。对那些抛弃他的，背叛他的，不说一句怨恨的话……”

这就是远藤周作笔下剥去宗教外衣的耶稣形象。

远藤周作是日本著名作家，1923年生于东京，3岁时随家迁居中国大连，后因双亲离婚，随母亲回国，十几岁时在母亲的鼓励下受洗入了基督教。

由于健康原因，青年时代的远藤没有服兵役，而是进了大学，研读法国文学，毕业后，又到法国里昂，专修法国现代基督教文学。旅法三年期间，他数度住院，病魔始终缠绕着他，这给他的创作带来很大影响，作品中时常出现医院的场景。

基督教从诞生之日起，就对欧洲的历史、社会风俗以及整个精神领域产生了极其深刻的影响。

《耶稣的生涯》这本书不能看作传记，因为凭现代人对耶稣有关材料的掌握和认识，是难以

写出令人信服的传记的。尽管作者充分发挥想象去猜测耶稣和他的门徒的主旨，但此书对耶稣的描述没有超出福音书告诉我们的范围。这本小册子中的一些观点我们也不敢苟同，但它无疑会帮助中国读者了解基督教，透过宗教外衣，认清耶稣的本来面目。我们正是抱着这样的目的翻译此书的。

为了便于我国读者阅读，我们对原书部分文字作了必要的删节。

由于译者水平有限，时间也较仓促，不当之处再所难免，恭候各方人士不吝指教。

译者 1986年5月 于长春

目 录

1. 告别拿撒勒 (1)
 2. 在死海附近 (12)
 3. 危险的开端 (22)
 4. 加利利的春天 (34)
 5. 密探们 (47)
 6. “没有什么地方能放下人之子的头”
..... (60)
 7. 徒劳无益的耶稣 (69)
 8. 悲哀的犹大 (78)
 9. “耶路撒冷！耶路撒冷！” (92)
 10. 被捕之夜 (104)
 11. 审判者 (122)
 12. “上帝啊，我将灵魂交在你手里”
..... (137)
 13. 尾声 (150)
- 附录：基督教·《圣经》·耶稣 (172)

1. 告别拿撒勒

我们从未看到过他的容颜，我们从未听到过他的声音，我们并不能确切地知道他的长相——这个人，就叫耶稣。

按照传统的方式，人们描绘了无数关于耶稣的图画：披肩的长发，整齐的胡须，瘦瘦的脸，高高的颧骨。大多数艺术家沿袭几世纪的传统模式来塑造耶稣的形象，由此使耶稣的面容充满他们所处历史背景特有的虔诚。

然而，在教会刚出现的时候，耶稣决不是这个样子。早期的基督徒对于着力去描绘圣者的容貌很感踌躇。因此，那个时候的工匠并不急于还耶稣的本来面目。他们用象征的手法描绘主——一条鱼，一只羔羊，麦子的摇动或葡萄的藤须。在罗马墓窖* 时代，耶稣以一个希腊式的年轻人的形象出现，脸上没有胡须，与传统的想象完全不同。到了15世纪，为拜占庭文化所决定的耶稣的面貌模式一直持续到今天。

*通常指2至4世纪初基督徒在罗马城外挖掘的地窟，最初作避难用，4世纪数目大增，用碑刻，壁画装饰内部，成为基督徒的朝圣地。——译者注（下同），

通过对这些画像的研究，我们能够了解到，在漫长的宗教史中，人类怎样用自己的想象，把一个曾经生存过的圣人理想化了。

除了那些和耶稣生活在一起，生活在他走过的地方的人，谁也没有看到过耶稣的面貌。就连《新约》在叙述耶稣的生活时，也没有涉及到他的肉体形象。是的，通过阅读福音书，我们可以用自己的想象勾勒出一个活生生的耶稣来，这里还多亏了那些了解耶稣又不能忘怀他的生活的人们。

关于耶稣的形象，《新约》没有给我们提供任何东西，除了搜寻自己的想象之外，没有别的选择。根据宗教研究家斯道弗的说法，那时犹太教要求人们把主宣扬为“一个高大而又匀称的人”。若把一个人描写得很矮小，就不能得到人们的欣赏，还会成为批评的对象。如果斯道弗的解释是正确的——福音书中没有记载人们指责过耶稣的外貌——那么，对于犹太人来说，耶稣很可能是一个身材标准的人。因此，我们还是应该把他看作和其他古代巴勒斯坦人一样，中间分开的黑发披在肩上，浓密的胡子，样式也普普通通。他的衣服可能穿得很旧了，就象我们从《马可福音》中看到的那样，耶稣只允许他的门徒拥有一只普通的“凉鞋，但不能有两件外套”。尽管做了这些煞费苦心的想象，我们对耶稣外貌的描绘，也只能仅此而已。

耶稣 (Jesus) ——确切地说，应是 Jeshouah——是一个到处可见的普通名字。犹太史学家，《犹太古代史》一书的作者约瑟夫·弗拉维说，当时有很多人都用过这个名字，以至它已经没有什么特色了。他的生命太短促了，耶稣还不能在名字和外貌上使自己显出个性来。他是个普

通人，和那些为了生活而流汗的人们没有什么不同。

在《约翰福音》中，人们有一次见到耶稣，说他还不到50岁，事实上，他只有30岁。耶稣看起来要比他的实际年龄老。这可能是因为早衰的痕迹象难以名状的影子一样爬上了他的脸颊，也可能是因为他疲倦的眼神中流露出了内心的痛苦。

这种灼光是从什么时候开始在他的眼中闪烁出来的呢？他所遇到的那些男男女女最终成为他的负担，那么，从他在拿撒勒做木匠起，他就是这个样子吗？

耶稣生长在加利利湖区的拿撒勒。今天，它已经被旅游者和小商贩搅得喧闹不堪了。这个小镇被群山环抱着，山上长着橄榄树，柏树和许多伞形松树，但涌到这里来的人们注视的却是它向人们揭示的人类的各种灾难：光脚的乞丐，排列在街道两旁的那些破破烂烂的商店和房屋，满是污水的街道。《约翰福音》写道：“拿撒勒还能出什么好的吗？”这是当时的人们对它的评价。在耶稣那个时代，这个地方不过是一个偏僻小镇，犹太人对它毫无兴趣，生活水平要比现在低得多，普通百姓的住所被白涂料涂得乱七八糟，屋里只开有一个窗子，象地窖一般黑暗。拿撒勒至今还保存着一些和古代很相似的房子，它可以帮助我们推测出耶稣住处的模样。

他的养父约瑟是个木匠，耶稣也就学了这门手艺。那个时代的犹太人有个习惯，用身上的衣服来代表他们的职业，例如，染工就要穿颜色鲜艳的衣服、带一支画线用的羽毛笔。所以，耶稣很可能在衣服的什么地方佩带着一个小木片，以显示他是一个木匠。我们用“木匠”这个词，并不是说耶稣的工作是搞建筑，盖房子，准确一点讲，他是一个制造家具的木工。大多数加利利工匠都是四处流动

的，耶稣也从未在哪个固定的铺子里作活，但根据工作范围的需要，他从未离开过拿撒勒及其近郊。把《圣经》中的一些由耶稣讲的故事综合起来，我们会察觉到，耶稣本人对贫穷和生活的艰辛是多么了解，对男女劳动者身上的汗臭味又是多么熟悉。他讲的一个女人在屋子里到处寻找失落的银币的故事，很可能就来源于他家中发生的事儿。在另一则故事里，那个把酵母放入三斗面里的女人，也许就是她的母亲玛利亚。

福音书没有提到他养父的死，民间传说约瑟死于耶稣19岁那年。如果约瑟死时，耶稣仍在拿撒勒，他就要承担起帮助母亲的责任。这个家庭有多少孩子，还不太清楚。一些基督教学者根据《马太福音》13章55节和《马可福音》6章3节的记叙，断言他有四个兄弟，名叫约瑟、雅各、西门、犹大，还有几个姐妹。一些天主教徒则坚持说，耶稣没有兄弟姐妹，因为《马太福音》和《马可福音》中用的希伯来文 *ach*（兄弟）和 *achot*（姐妹），按中东地区对这两个词的习惯用法，也可仅指“堂兄妹”。事实上，希伯来文没有一个特指堂兄妹的词。不管怎样，直到30至40岁期间，他仍在为糊口而劳作，和近亲们一起干活，分享整个家族所必需的生活用品。

在做工过程中，耶稣每天所遇到的，不仅仅是个人生活的痛苦和贫困。不幸的瘸子和病人在《新约》中不断出现，这些身遭不幸的人们在拿撒勒到处可见。这个地区白天炎热，夜晚寒冷，因此，在古代，当东风吹来的时候，就有很多人死于肺炎。痢疾流行曾是经常的事，尤其在靠近加利利湖和约旦河的地区，疟疾常年发作，《圣经》中所描写的那些“恶灵缠身”、“高烧的牺牲品”，很可能就是指那些患有疟疾的病人。

盛夏，强烈的阳光和飞扬的灰尘刺激着人们的眼睛，使他们烦躁不安。《圣经》中还出现过麻疯病人，他们剃了光头聚在一起，被迫生活在远离乡镇的地方。在他们的命运中，最悲哀的不是被隔离，而是被社会极端厌恶，认为他们因极不干净而受到上帝的惩罚。

“虚心的人有福了，
因为天国是他们的。
哀恸的人有福了
因为他们必得安慰。”

这些话是耶稣后来在加利利地区一座小山上对人们说的。在拿撒勒悲惨的现实和他生动描绘的“天国”之间，存在着多么大的距离啊！上帝仍未给予人世间的穷人以天堂，上帝仍未保佑那些病人以平安，上帝对这些被遗弃的人们的苦难还要保持沉默吗？或者说，在当时当地所发生的那些灾难中还深藏着什么不可捉摸的秘密吗？

这一系列问题，在耶稣的内心深处，翻卷着波澜。在福音书的每一页上，我们都可以看到那个尽力为人们分忧解愁的耶稣形象。一个女人患疾多年（据说是患了血漏），当她用颤抖的手指碰到他的身体时，耶稣立刻感觉到：一种不幸的命运已经吞没了她的大半生。男人和女人在哭泣，他们需要安慰。耶稣在加利利山上讲的那番话，描述了他受上帝启示的要点。对于祈求的东西和艰辛的现实生活之间的鸿沟，他深有感触。正因为如此，他的面孔才似乎比他的兄弟们越来越衰老了，他的眼中也时常出现苦恼的阴影。这个在拿撒勒周围四处做工的木匠感受到了灵魂的强烈渴望，他的心在久久地盼望着。

在离拿撒勒不远的加利利湖畔，有一个人们在冬季经

常光顾的小城台比留。希律王安第帕斯在这儿建了一座别墅。这个小城的生活是为富人安排的，罗马人的风俗占统治地位。这里的一切都与耶稣那种人不相容。

在我们所讲述的那个时代里，巴勒斯坦是一个靠近罗马帝国东部边境的诸侯封地。约旦河东岸一带的加利利地区，当时由希律王安第帕斯统治，他的权力是由罗马帝国皇帝给予的。罗马帝国在叙利亚设有一个公使，在朱迪亚地区* 设有一个总督，他们俩奉命监视罗马帝国辖下的那四个省。只要这些诸侯王仍然效忠于罗马，就承认他们所拥有的某种自治权力，也承认他们统领的武装部队。

加利利的诸侯王安第帕斯是老希律王的儿子。他处处模仿罗马皇帝，但也很狡猾，尽量避免伤害犹太人的宗教感情和自尊心。他善于保全自己的位置，和父亲相比，他更会向罗马皇帝献媚。他在波利亚重建了一个小城，名为利维亚斯（也叫尤利亚斯），以便取得罗马帝国皇帝奥古斯丁妻子的欢心。继奥古斯丁之后，台比留登上了皇位，他又在加利利湖西岸建造了个小城，命名为台比留。

加利利百姓并不拥护这个热衷于罗马化的希律王安第帕斯。对于他推行的文化同化、政治奴化政策，全国人都报以仇视的目光。社会地位各不相同的加利利人，在犹太教的共同信仰之下联合起来了。他们面对着威胁犹太教的罗马风俗和宗教，养成并保持了敌视和轻蔑的态度。他们对罗马人的忿恨时常用起义的方式来表达。它的顶点是出现一个恐怖主义团体——“奋锐党”，它是由一些以反罗马人为己任的宗教狂热分子组成的。逾越节时，罗马皇帝派驻到朱迪亚地区的总督甚至害怕到庙堂去朝圣的加利利

*昔日罗马所统治之南巴勒斯坦的一部分。

人会聚众闹事。

《新约》没有详细地谈论加利利人的这种感情对生长在拿撒勒的耶稣有什么影响，但我们从耶稣和希律王安第帕斯（这个人后来在耶路撒冷审问过耶稣）的对立中可以嗅出，在纯正的加利利人和受希腊——罗马生活方式熏染的人之间，弥漫着一种敌对的气息。从福音书中，尽管不甚清晰，我还是得到这样一种印象，耶稣在漫游中总是避开那些由安第帕斯王建造的城市。

耶稣不过是拿撒勒的一个木匠，他与那些沉浸于希腊——罗马生活和思想方式的人（包括希律王安第帕斯在内），没有任何来往。基督教学者鲍尼克姆对这个问题的解释是正确的，他说到：“我们在耶稣的思想中，找不到一点希腊生活方式影响的痕迹。”

加利利百姓的忿恨并不是专对着希律王和富人，他们中的许多人也对耶路撒冷的僧侣制度大为不满。在罗马皇帝统治期间，僧侣享有特权，人们认为他们玷污了犹太教的纯洁。

象各地的犹太人一样，加利利乡民们从幼年开始，就要去聆听长者讲律法和教谕，长大后，就要到犹太会堂中加入成年人的行列，朗读预言书和赞美诗。在拿撒勒的时候，耶稣遵循着他所从属的那个阶层的生活方式，他们一起体味着汗臭、灾难、劳动者的贫困，在教堂里和他们一同阅读着不同版本的《旧约全书》。

简单地说，耶稣是个普通的拿撒勒年轻木匠，就连他的名字也是普通的，和别人相比，他的生活也并非凡。只是他的相貌比实际年龄显得老，而有些特别；眼神中，时常显示出痛苦的神情，但仅凭这些，没有人能窥见深藏在他内心深处的东西……。

罗马皇帝台比留执政的第15年，在圣城耶路撒冷以南的荒漠上，出现了一个形容奇异的先知，他身披骆驼皮，腰扎革带。他，就是历史上有名的施洗者约翰。传说约翰出身于实行僧侣等级制度的利未族，住在耶路撒冷西南7公里的安卡利姆，长大后，他便消失在荒野里。

犹太人常年累月地等待着“先知”的出现。在他们的观念中，所谓“先知”，意指以人的形象出现的上帝，最初并不是指那些预示未来的人。

现代读者很难理解当时人们的宗教情绪。很长一段时期，犹太人被迫生活在异族统治的国度，他们的屈辱导致了强烈的民族自尊心。这个灾难深重的民族一刻也没有停止对特有的神——耶和华的信仰，对上帝耶和華賜給他們的救世主弥赛亚的期待。

他们那并不辽阔的国土，饱受了500多年的蹂躏，最初是波斯，然后是希腊、埃及、安息*，叙利亚，最后是罗马。在这些占领者控制下，在不同形式的压迫下，这个民族仍然在两个问题上始终寸步不让。一个是他们的宗教信仰、对耶和華的信任；另一个是近乎顽固地坚信耶和華會賜予他們一個民族的彌賽亞**，他是古大衛王的形象，一個能夠恢復猶太人的疆土和民族尊嚴的救世主。他們對唯一的神耶和華的信仰不斷受到鄰族和征服者的多神教的威脅，然而在每個危急關頭，幸亏有那些敢于反抗外来宗教的先知和那些信服先知的人，使犹太民族保持信念。正象我说过的那样，“先知”这个称号是指上帝耶和華以人形显现，从这种意义上讲，在犹太人为异族的宗教

* 伊朗东北部之古国（位于里海之东南）。

** 希伯来文之音译，意指救世主。

和风化所侵扰，处于堕落的危险之中时，任何热心传播教谕的领袖人物都可以这样称呼。

先知解释上帝的愤怒和报复、热烈地促使人们悔改，这些先知不可避免地要受到当时占统治地位的权力机关的迫害。先知们宣称：犹太人的民族尊严和荣誉应得到恢复，那个“上帝的天国”即将到来。但这个“上帝的天国”事实上并未实现。犹太人眼巴巴地看着自己的土地被野蛮的异族人统治了500多年，尽管如此，这个民族痛苦的渴求和希望一直延续到耶稣那个时候。赞美诗中有一段令人感奋的哀歌，清楚地表达了犹太人的这种感情。

“主啊，你从前慈爱的凭据在哪里？

你对大卫的信实在哪里？

求你不要忘记你仆人所受的羞辱；

求你不要忘记我怎样忍受异族的欺侮。”

台比留在位的第15年，一个谣传突然间在朱迪亚荒野上传播开来，由约旦河下游一直传到了死海之滨：人们渴望已久的先知（约翰）终于出现了。听到这个谣传，当时的人们有理由想起《以赛亚书》中的一段文字，这段话他们太熟悉了：

“有人声在旷野高喊：

‘预备耶和華的路，

在沙漠地修平我们神的道……’”

正像《圣经》中所说的那样，出现在荒野里的约翰这样宣讲着：

“毒蛇的种类！谁指示你们逃避将来的忿

怒呢？……现在斧子已经放在树根上，凡不结好果子的树，就砍下来丢在火里。”

约翰在向人们高声疾呼，那必定到来的天国正在降临，你们赶快忏悔吧！这信息自然也传到了耶路撒冷，传到了包括拿撒勒镇在内的加利利地区乡村小镇。这疾呼唤起了加利利人对犹太教的坚定信念和对外国入侵者的憎恨。他们目睹了罗马人的道德和宗教观念对他们那个独特世界的侵犯，按照罗马风格建造的圣祠和其他建筑物矗立在台比留和尤利亚斯这些城市中，而犹太人的统治者——希律王安第帕斯，为了逢迎罗马人，却在刻意追求这种风格。甚至圣城耶路撒冷中负责圣殿的僧侣们也向罗马人妥协让步。民族的尊严受到来自内部的威胁，他们的宗教在其每一个环节上都开始受到侵蚀。这就是加利利普通百姓在日常生活中所产生的情感。因此，施洗者约翰发出的警告象磁石一样吸引着他们。

约旦河边，一批又一批的下层民众来接受约翰实施的一种叫洗礼的特殊仪式。

大概是西洋历法的公元28年1月份，拿撒勒的耶稣决定离开家庭，放弃工作，以便加入约翰的宗教团体。我们不知道耶稣那个时候的确切年龄，据《路加福音》3章23节说，“耶稣……年纪约有30岁”，但《路加福音》在这里所使用的字句可能是有所选择的，因为古代犹太人认为30岁是人生中最理想的时候。在《旧约》中，这是一般常用的表达方式，例如，“大卫当国王时30岁”，“以西结被称为先知时30岁”。我本人认为，耶稣在离开拿撒勒的时候，已经过30岁了。

当他离开家的时候，是否意识到摆在自己面前的天职